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78	投資物業概況
79	五年財務概況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楊秉樑先生 (主席)</li><li>*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li><li>* 鄭家安先生</li><li>* 楊秉剛先生</li><li>* 馮頌怡女士</li><li>+ 劉道頤先生</li><li>+ 鄭家成先生</li><li>王渭濱先生</li><li>+ 陳則杖先生</li><li>何厚浹先生</li><li>冼雅恩先生</li><li>楊嘉成先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執行董事</li><li>+ 獨立非執行董事</li></ul>
公司秘書	張潔文女士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律師	張美霞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三十號至三十二號 景福大廈九樓
股票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一三零號美麗華酒店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 三.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張潔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三十號至三十二號  
景福大廈  
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

#### 楊秉樑先生(主席)

五十一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 鄧日燊先生 B.Sc., M.B.A., B.B.S., J.P. (副主席)

五十五歲。美國加州 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 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會會員。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 鄭家安先生

五十八歲。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楊秉剛先生

六十三歲。具三十多年珠寶業務經驗。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馮頌怡女士

五十五歲。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劉道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歲。寶輝管理有限公司及楊秉正基金有限公司之理事。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家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五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渭濱先生

六十六歲。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陳則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退休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服務三十三年期間，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曾主管羅兵咸永道之中國稅務部，負責監察分佈於九個辦事處的三十位合夥人及五百多位專業僱員之諮詢實務；專長於為投資及擴展中國大陸業務之外國公司提供有關投資策略、股權分配和財務結構等方面之顧問服務，及有關合併和收購之諮詢意見。加拿大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董事(續)

#### 何厚浚先生

五十七歲。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昌貿易行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冼雅恩先生

四十四歲。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以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楊嘉成先生

二十六歲。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政治學學士。Bright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景福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述董事之中，楊秉剛先生及楊秉樑先生乃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之兒子，楊秉樑先生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 高級管理人員

#### 王嘉琪女士

五十歲。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切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具備豐富的服務業及零售業管理經驗。

#### 陸焯鏞先生

六十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的珠寶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四十二年。

#### 葉景鴻先生

五十五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豐富的品牌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三十五年。

#### 陳龍生先生

三十六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秘書公會之附屬會員。於本地或海外上市之公司，累積逾十二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

# 主席報告書

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蓬勃、香港經濟穩定增長、內地遊客不斷增加及本地消費意慾有所改善，凡此種種正面之市場因素，均有利本集團零售業之發展。整體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滿意之成績。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綜合溢利為164,99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出售560,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溢利為59,062,000港元。本集團是年度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加26%。

年內，內地自由行旅客人數持續增加及香港經濟環境不斷改善，均令本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受惠，本集團是年度之零售業務錄得滿意之成績，營業額增加至1,099,000,000港元。

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收益亦隨着節節上升之香港股票市場而增長近66%。雖然如此，與銀行同類業務之競爭仍然非常嚴峻。

##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6港仙(二零零七年：1.2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寄予各股東。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香港大力發展其零售業務及於本港核心地區開設更多零售店。此外，本集團並計劃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等拓展零售業務。管理層亦將尋覓合適之投資機會及繼續引進更多國際馳名之首飾及鐘錶品牌以滿足顧客之需求。本集團最近已為顧客引入以款式時尚而獨特見稱之「Mattia Cielo」珠寶品牌。

管理層仍將堅守其審慎之管理政策，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為提升顧客服務之質素，管理層將會加強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前線員工之培訓計劃。

## 謝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致意，多謝各位年來之支持。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編列於第23頁至第77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與上年度比較上升26%，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淨額為146,94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33.8港仙。

## 珠寶零售

本集團本年度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由839,000,000港元增長至1,099,000,000港元。

## 證券經紀部

年內，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收益亦隨着節節上升之香港股票市場而增長，與上年度比較上升66%。雖然如此，由於香港多間銀行提供網上證券經紀服務，業內競爭仍然嚴峻。

## 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14,000股總值175,550,000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於海外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總值5,889,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尋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1,314,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董事會將會監察市場情況，並在適當時間出售該等股份，以套取其盈利。

## 財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67,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86,000,000港元，而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約為110,000,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約為143,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828,000,000港元，整體之借款與資本比率維持於17%之健康水平。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在於人民幣之滙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滙風險甚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sup>(續)</sup>

### 撥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集團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內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按現有之資料估計，包括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調查報告書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之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按保險索償之最新發展估計，本集團確認該項「應收保險索償」之數額為12,00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聘請均富會計師行之獨立部門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及主要業務之運作。有關之檢討報告書(不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部在內)亦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年內，本集團之內部稽核部門已就上述檢討報告書所作出之建議完成跟進。作為每年核數工作的一部份，本集團之核數師亦曾審閱與本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但並非為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在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不斷努力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1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本集團並提供員工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之質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業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八項內。

本年度之各項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而對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五項內。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七年：0.45港仙)，合共5,221,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6港仙(二零零七年：1.2港仙)，合共6,961,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26頁及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一項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78,886,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五項內。

###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況編列於本年報第79頁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6%
— 五大供應商合共	52%

#### 銷售

— 最大客戶	2%
— 五大客戶合共	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 楊秉樑先生
- \* 鄧日燊先生
- \* 鄭家安先生
- \* 楊秉剛先生
- \* 馮頌怡女士
- + 劉道頤先生
- + 鄭家成先生
- 王渭濱先生
- + 陳則杖先生
- 何厚浚先生
- 冼雅恩先生
- 楊嘉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 \*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簡歷詳見於第5頁及第6頁。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劉道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備選連任。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九十九條，楊嘉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備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詳情如下：

**鄧日燊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共3,585,000股及公司權益共5,852,000股。彼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鄭家安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兩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其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為楊秉剛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秉樑先生(其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遠房表親。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共4,020,000股及家屬權益共15,000股。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秉剛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景福商品有限公司及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四間本集團內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楊秉樑先生(其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兄長，王渭濱先生(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其姊丈。彼與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管理權。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續)**

**劉道頤先生**，七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楊嘉成先生**，二十六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楊秉剛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兒子，楊秉樑先生(其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內侄。彼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亦沒有指定之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一次。

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劉道頤先生從本集團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袍金分別為25,000港元、25,000港元、252,900港元及55,000港元，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三項內。楊秉剛先生之董事酬金乃根據管理層所定之薪酬政策而釐定。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劉道頤先生之董事袍金則為基本董事袍金數額。

上述退任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讓本公司股東知道。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的書面通知書，因而認定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具獨立性。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費用總額為7,251,000港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除上述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鄧日榮先生	3,585,000	無	無	3,585,000	0.82%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1.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六份租約(「景福租約」)，租用香港景福大廈多間店舖及單位，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及總辦事處。

景福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有關景福大廈地庫、地下及閣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5至15/8/07	411,520港元
	由16/8/07至15/8/09	450,425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三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5至15/8/07	21,636港元
	由16/8/07至15/8/09	29,12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五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5至15/8/07	21,636港元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八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5至15/8/07	21,636港元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 董事權益(續)

有關景福大廈九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本公司	兩年	
	由16/8/05至15/8/07	21,636港元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十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	
	由16/8/05至15/8/07	21,636港元
	由16/8/07至15/8/09	26,460港元

- (b)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 Fabrico (Mfg) Limited(作為出租人)(其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 (c) 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三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的傢俬及裝置，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月費為25,480港元。
- (d) 本公司亦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無固定約滿期之牌照協議(「牌照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2. (a)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Contender Limited(作為出租人)(其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即美麗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所指之有關事故發出日期)為止，美麗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約(「第一份美麗華租約」)，租用九龍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G1-2及G1A店舖單位及一樓AR201-02及AR217店舖單位，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

第一份美麗華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租期	每月租金
三年(由16/7/06至15/7/09)	1,1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權益(續)

- (b) 英圖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Contender Limited(作為出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有關九龍美麗華酒店商場地庫1層1B1及1B2店舖單位之租約(「第二份美麗華租約」)，作為本集團一間高級時尚貨品特賣場。

第二份美麗華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租期	每月租金
三年(由9/6/06至8/6/09)	473,430港元

- (c) 英圖有限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與 Contender Limited(作為許可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使用權協議，租用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外牆廣告招牌C1及C2，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每月使用權費為40,000港元。
- (d) 英圖有限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與 Contender Limited(作為許可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使用權協議，租用美麗華酒店商場面向彌敦道之地下入口之廣告招牌及櫥窗，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整個使用期之使用權費為1港元。

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上述交易(牌照協議除外)構成不可按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得豁免之延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此等交易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亦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六項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對上述之本公司延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下列基礎而訂定：

- (1) 本集團之一般經常性業務；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協議所訂定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並在整體上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對本公司延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已書面知會董事會(副本亦已提交予聯交所)，說明此等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乃根據其各自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3) 並無超越相關之先前公佈中所提及之「交易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沈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鑄模及手製珠寶之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榮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找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完全不受上述董事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得以在與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之業務毫無抵觸之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金商貸款及銀行貸款詳情編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以及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七項及第二十八項內。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	44.39%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購股權可毋須初步付款而授出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根據計劃，現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3,507,165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限為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規定。行使價格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一股之面值；(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止。本公司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三項、第十四項及第三十六(g)項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百分比不少於25%。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條文。

##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引，以期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高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共開會四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其提出之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以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其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年度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續)

董事會架構及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楊秉樑先生(主席)	4/4
鄧日榮先生(副主席)	4/4
鄭家安先生	4/4
楊秉剛先生	3/4
馮頌怡女士	4/4
<b>非執行董事</b>	
王渭濱先生	3/4
何厚浠先生	4/4
冼雅恩先生	4/4
楊嘉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委任)	0/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道頤先生	4/4
鄭家成先生	2/4
陳則杖先生	3/4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之兒子，楊秉樑先生之侄兒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有關各董事之詳情於第5頁及第6頁標題「董事簡歷」一節內披露。

##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有不同角色，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

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彼致力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妥善地行使其職能；釐定每個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事宜納入議程；並透過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並負責為本公司釐定策略性之計劃。

王嘉琪女士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監察其發展及增長，以期達致本公司之發展目標。彼亦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表現。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一次及備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鄭家成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頌怡女士(其為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開會壹次，各委員皆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薪酬委員會並已考慮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必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人員團隊，此乃本集團成功之要素。

## 董事之提名

執行董事負責發掘有能之士為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任命之新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乃根據學歷、技能及經驗等各方面而選出新董事，並認為彼等將會對董事會作出正面之貢獻。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楊嘉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聘請均富會計師行之獨立部門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及主要業務之運作。有關之檢討報告書經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內部稽核部門已於年內就上述檢討報告書所作出之建議完成跟進。作為每年核數工作的一部份，均富會計師行亦曾審閱與本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但並非為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在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亦不斷努力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均富會計師行之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總額約為7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00港元)。此外，已付或應付予均富會計師行有關中期審閱、稅務遵行等服務費用總額約為2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2,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劉道頤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渭濱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有關外聘審核及內部稽核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同時，此委員會亦就聘任、重新聘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監察及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問題，以確保作出適當之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提交予董事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率
陳則杖先生	3/3
王渭濱先生	3/3
劉道頤先生	3/3

##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亦會在所有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77頁的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十三樓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222,261	969,044
銷售成本		<u>(890,375)</u>	<u>(735,527)</u>
毛利		331,886	233,517
其他經營收益		92,477	36,019
分銷及推銷成本		(160,784)	(131,587)
行政開支		(80,179)	(70,482)
其他經營開支		<u>(9,153)</u>	<u>(2,099)</u>
經營溢利		174,247	65,368
融資成本	6	(8,892)	(12,7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364)</u>	<u>(205)</u>
除稅前溢利	7	164,991	52,456
稅項	8	<u>(18,466)</u>	<u>(7,117)</u>
本年度溢利		<u>146,525</u>	<u>45,339</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	146,940	45,193
少數股東權益		<u>(415)</u>	<u>146</u>
本年度溢利		<u>146,525</u>	<u>45,339</u>
股息	10	<u>12,182</u>	<u>7,179</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u>33.8仙</u>	<u>10.4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0,129	19,415
租賃土地	16	5,719	5,849
投資物業	17	868	1,0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5,099	4,953
可供出售投資	20	182,035	152,565
其他資產	21	2,196	2,183
		<u>216,046</u>	<u>186,0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673,286	590,25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3	93,311	102,32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4	13,153	32,582
應收稅項		451	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6,474	56,697
		<u>866,675</u>	<u>783,7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26	97,861	106,824
應付稅項		12,185	3,809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	33,347	23,7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64,167	92,215
		<u>207,560</u>	<u>226,55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59,115</u>	<u>557,2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75,161</u>	<u>743,27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45,833	86,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1,029	1,152
		<u>46,862</u>	<u>87,152</u>
<b>淨資產</b>		<u>828,299</u>	<u>656,119</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1(a)	222,873	186,691
保留溢利	31(a)		
擬派末期股息		6,961	5,221
其他		489,459	354,701
		<u>828,061</u>	<u>655,38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38</u>	<u>738</u>
		<u>828,299</u>	<u>656,119</u>

楊秉樑  
主席鄧日榮  
副主席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645	3,772
租賃土地	16	676	677
投資物業	17	429	448
附屬公司投資	18	<u>123,005</u>	<u>122,784</u>
		<u>129,755</u>	<u>127,68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3	1,208	1,2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78,269	566,881
應收稅項		308	1,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3,022</u>	<u>5,914</u>
		<u>592,807</u>	<u>575,1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6	16,287	8,6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57,676	185,324
金商貸款，無抵押	27	33,347	23,7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u>64,167</u>	<u>86,000</u>
		<u>371,477</u>	<u>303,62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21,330</u>	<u>271,4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1,085</u>	<u>399,167</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45,833	86,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u>23</u>	<u>146</u>
		<u>45,856</u>	<u>86,146</u>
<b>淨資產</b>		<u>305,229</u>	<u>313,021</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1(b)	17,575	17,575
保留溢利	31(b)		
擬派末期股息		6,961	5,221
其他		<u>171,925</u>	<u>181,457</u>
		<u>305,229</u>	<u>313,021</u>

楊秉樑  
主席

鄧日葵  
副主席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綜合		投資		合計	股東權益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26	105,016	320,168	576,406	610	577,01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53,835	—	53,835	—	53,8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變現	—	—	—	—	(16,380)	—	(16,380)	—	(16,380)
滙兌差額	—	—	—	1,766	—	—	1,766	(18)	1,748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 淨收益/(開支)	—	—	—	1,766	37,455	—	39,221	(18)	39,203
本年度溢利	—	—	—	—	—	45,193	45,193	146	45,339
本年度已確認 總收益及開支	—	—	—	1,766	37,455	45,193	84,414	128	84,542
股息	—	—	—	—	—	(5,439)	(5,439)	—	(5,4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892	142,471	359,922	655,381	738	656,119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5,221			
其他						354,701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359,92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綜合		投資		合計	股東權益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892	142,471	359,922	655,381	738	656,11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74,425	—	74,425	—	74,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變現	—	—	—	—	(42,644)	—	(42,644)	—	(42,644)
滙兌差額	—	—	—	4,401	—	—	4,401	30	4,431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 淨收益	—	—	—	4,401	31,781	—	36,182	30	36,2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46,940	146,940	(415)	146,525
本年度已確認 總收益及開支	—	—	—	4,401	31,781	146,940	183,122	(385)	182,7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額外權益	—	—	—	—	—	—	—	(115)	(115)
股息	—	—	—	—	—	(10,442)	(10,442)	—	(10,44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768</u>	<u>17,575</u>	<u>24,753</u>	<u>6,293</u>	<u>174,252</u>	<u>496,420</u>	<u>828,061</u>	<u>238</u>	<u>828,299</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6,961			
其他						489,459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u>496,42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	122,817	46,694
存貨增加		(88,527)	(13,5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6,499	(20,155)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0,419)	27,428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股息		394	479
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所得款項		102,082	21,257
購入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61,570)	(34,597)
已收利息		1,076	8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72)	(5,873)
已退還之香港利得稅		1,315	—
已付海外稅項		(1,164)	(207)
已付長期服務金		(8)	(7)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b>		<b>63,723</b>	<b>22,335</b>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其他資產減少		—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9,062	18,270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582	2,9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額外權益		(1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61)	(10,99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30)	(3,493)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b>		<b>49,471</b>	<b>6,768</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8,111)	(11,994)
新增銀行及金商貸款		533,543	320,975
償還銀行及金商貸款		(601,758)	(328,056)
已付股息		(10,442)	(5,439)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額</b>		<b>(86,768)</b>	<b>(24,51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26,426</b>	<b>4,589</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97	50,355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3,351	1,753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6,474</b>	<b>56,69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八項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接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23頁至第77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確認。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除若干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重估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份說明。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三項內披露。

### 2.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頒佈之首先生效之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此等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資本披露，須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資本披露，本公司現於每年度之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此等新披露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有關變動而須予作出，可參見附註第三十九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性採用。此新準則替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 呈報及披露之披露規定，並已被本集團採用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包括比較資料)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其中，本集團財務報表現須載列每個結算日之以下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任何前期調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一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呈報方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相關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修訂對股權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損益表有所影響。編製者將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損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首先編製獨立損益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損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有關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綜合賬目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利均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若交易有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當別論。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過部分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否則虧損則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已填補為止。

###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將共同控制之實際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2.6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雙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有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的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替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7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當時匯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股本及儲備之貨幣換算儲備。

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及該等投資之借款及指定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滙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 2.8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因其他人仕運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價值淨額，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亦即相當於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確認收入(續)

####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入賬。

#### (ii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以工程完成比率法按建築合約之總值計算。工程完成比率乃將當期產生之工程成本費用與整個建築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比對而計算出來。有利潤之建築合約，其總值乃將總成本加上應佔利潤，再按工程完成比率計算其收入。任何虧損之個別建築合約即時於損益表入賬。

#### (i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按金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

#### (v)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每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尚餘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 2.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購入成本扣減累積折舊與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有關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之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攤銷為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上房產	2%至2.5%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租約物業裝修	15%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資產所餘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房產。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於本集團預期之可用年期四十至五十年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 2.12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即時付款，按成本值扣減其之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撇減即時付款按租期計算。

### 2.13 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該等資產之使用權,則按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款項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此等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2.15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賬項,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列作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正常採購之金融資產均於其交易日入賬。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之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入賬。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並無計入損益表中以確認為淨盈虧;彼等乃根據載列於附註第2.8(v)項及第2.8(vii)項之政策而確認。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金融資產(續)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金融資產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入：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盈虧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該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入賬。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歸入此類或未能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除減值虧損(見政策如下)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由投資而來之股息收入乃根據編列於附註第2.8(v)項之政策。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表確認。於出售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轉至損益表。

在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或多項下列之虧損情況而引致本集團關注之可察覺數據。

- 交易對手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不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或
- 債務人可能即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重大或持續下挫之股權工具內之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之計量及確認如下：

####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ii) 可供出售之投資

當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之隨後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公平價值之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表確認。

####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之逆轉不能於期後之損益表上確認。

### 2.16 存貨

除黃金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黃金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損益表入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於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倘若此稅項牽涉之項目，在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權益內扣除或計入。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 2.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 2.20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退休計劃由本集團與員工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些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因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員供款可用作扣減此供款。

### 2.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金商貸款，應付賬項及費用，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金商貸款」及「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以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財務負債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金商貸款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金商貸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以後則另作別論。

應付賬項及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便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於將購入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配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其後按上述相若撥備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扣減任何累積攤銷(如適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2.23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第一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第二報告方式呈列。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經營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證券投資。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例如稅項及集團整體性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固定資產。

### 2.24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之控制；
  -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因而可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力；
  - 對該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v) 該人士乃上述(i)或(iii)中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成員；
- (v) 該人士乃上述(iii)或(i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在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之估計。

###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平價值是否出現大幅及／或長期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類判斷時，會考慮以往之市場波幅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本集團還會考慮有關之行業表現及發行人／被投資企業之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 (iii) 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 (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 (v) 有關建築合約之完成比例及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確認。當就一項特定合約發現可預見虧損，該項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支出。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及可預見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所產生實際成本及估計合約總成本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管理層經常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任何成本超支及客戶更改指示，並於有需要時檢討估計合約總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098,523	839,254
金條買賣	45,475	73,237
證券經紀佣金	13,986	8,423
鑽石批發	13,475	13,047
	<u>1,171,459</u>	<u>933,961</u>
<b>其他收入</b>		
建築合約收入	39,817	21,895
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5,427	8,283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558	4,905
	<u>50,802</u>	<u>35,083</u>
總收入	<u>1,222,261</u>	<u>969,044</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年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157,473</u>	<u>13,986</u>	<u>39,817</u>	<u>10,985</u>	<u>1,222,261</u>
分部業績	<u>134,161</u>	<u>4,551</u>	<u>920</u>	<u>(7,535)</u>	132,09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2,150</u>
經營溢利					174,247
融資成本					(8,8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64)	—	—	—	<u>(364)</u>
除稅前溢利					164,991
稅項					<u>(18,466)</u>
本年度溢利					<u>146,525</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算					
分部資產	798,857	37,787	16,223	224,304	1,077,171
應收稅項					45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99	—	—	—	<u>5,099</u>
資產總值					<u>1,082,721</u>
分部負債	84,672	14,521	6,036	137,008	242,237
應付稅項					<u>12,185</u>
負債總值					<u>254,42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13	403	59	3,086	13,661
折舊	10,194	1,102	123	1,447	12,866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5,135	—	—	—	15,1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57	—	—	2,340	2,49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1	—	13	—	1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u>925,538</u>	<u>8,423</u>	<u>21,895</u>	<u>13,188</u>	<u>969,044</u>
分部業績	<u>74,150</u>	<u>(2,492)</u>	<u>(234)</u>	<u>(1,549)</u>	69,87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507)</u>
經營溢利					65,368
融資成本					(12,7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5)	—	—	—	<u>(205)</u>
除稅前溢利					52,456
稅項					<u>(7,117)</u>
本年度溢利					<u>45,339</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算					
分部資產	679,936	58,939	14,192	209,884	962,951
應收稅項					1,9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53	—	—	—	<u>4,953</u>
資產總值					<u>969,824</u>
分部負債	73,786	36,138	7,881	192,091	309,896
應付稅項					<u>3,809</u>
負債總值					<u>313,705</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572	706	31	681	10,990
折舊	7,066	680	115	1,320	9,181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869	—	—	—	1,86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直接於賬戶撇銷	833	36	—	361	1,230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融資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8,478	12,36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金商貸款	414	343
	<u>8,892</u>	<u>12,707</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49	786
銷貨成本	876,765	732,4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66	9,181
投資物業折舊	25	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42	15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675	—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63,270	54,045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傢俬及裝置	191	—
投資物業支出	62	7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2,497	—
— 直接於賬戶撇銷	14	1,23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淨撥備(附註第二十項)	2,741	586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5,135	1,869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第二十九項)	—	727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	12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股息收入	4,976	3,440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0,016	9,971
外幣滙兌盈利	2,301	2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包括先前已確認之 投資重估儲備42,6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80,000港元))	59,062	18,27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76	829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1,188	1,129
— 分租租約	1,280	1,13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附註第二十九項)	115	—
	<u>115</u>	<u>—</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7,254	7,020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48	(110)
	<u>17,302</u>	<u>6,910</u>
— 海外稅項	1,164	207
	<u>1,164</u>	<u>207</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8,466</u>	<u>7,117</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續)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4,991	52,456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相關稅項	28,786	8,9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66)	(4,0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33	1,203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90	39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87	2,258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94)	(1,166)
其他	(570)	(464)
所得稅支出	18,466	7,117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46,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193,000港元)，其中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2,6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7,000港元)。

## 10. 股息

###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七年：0.45港仙)	2,175	1,958
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3,046	—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二零零七年：1.2港仙)	5,656	5,221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1,305	—
	12,182	7,1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息(續)

## (a) 應佔本年度股息(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2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6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於本財務報表內，此等擬派末期股息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年末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年末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	<u>5,221</u>	<u>3,481</u>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46,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19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零七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七年：無)。

##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6,696	66,810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u>3,428</u>	<u>3,729</u>
	<u>80,124</u>	<u>70,539</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第十三項)。

\* 按照公積金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所有沒收之供款均撥為餘下僱員賬戶之僱主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24	—	—	1	25
鄧日樂先生	24	—	—	1	25
鄭家安先生	24	—	—	1	25
楊秉剛先生	26	216	—	11	253
馮頌怡女士	22	1,020	1,569	76	2,687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17	—	—	—	17
何厚浹先生	17	—	—	—	17
冼雅恩先生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55	—	—	—	55
鄭家成先生	57	—	—	—	57
陳則杖先生	275	—	—	—	275
	<u>558</u>	<u>1,236</u>	<u>1,569</u>	<u>90</u>	<u>3,45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23	—	—	1	24
鄧日樂先生	22	—	—	1	23
鄭家安先生	22	—	—	1	23
楊秉剛先生	24	216	—	10	250
馮頌怡女士	20	960	275	72	1,327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15	—	—	—	15
何厚浹先生	15	—	—	—	15
冼雅恩先生	15	—	—	—	15
冼為堅博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50	—	—	—	50
鄭家成先生	52	—	—	—	52
陳則杖先生	50	200	—	—	250
鄭季衍先生	—	—	—	—	—
	<u>308</u>	<u>1,376</u>	<u>275</u>	<u>85</u>	<u>2,044</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第十三項分析中列示。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21	2,729
花紅	3,792	2,31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9	177
	<u>7,342</u>	<u>5,221</u>

酬金包括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u>1</u>	<u>—</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a) 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4,481	24,469	27,956	1,360	58,266
累積折舊	(2,841)	(15,796)	(21,124)	(737)	(40,498)
賬面淨值	<u>1,640</u>	<u>8,673</u>	<u>6,832</u>	<u>623</u>	<u>17,76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40	8,673	6,832	623	17,768
滙兌差額	—	(1)	(1)	(3)	(5)
添置	—	9,480	1,510	—	10,990
出售	—	(140)	(17)	—	(157)
折舊	(82)	(6,586)	(2,310)	(203)	(9,18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8</u>	<u>11,426</u>	<u>6,014</u>	<u>417</u>	<u>19,415</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81	33,609	28,258	1,360	67,708
累積折舊	(2,923)	(22,183)	(22,244)	(943)	(48,293)
賬面淨值	<u>1,558</u>	<u>11,426</u>	<u>6,014</u>	<u>417</u>	<u>19,41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58	11,426	6,014	417	19,415
添置	—	9,580	4,081	—	13,661
轉撥自投資物業	620	—	—	—	620
轉撥至投資物業	(426)	—	—	—	(426)
出售	—	(219)	(56)	—	(275)
折舊	(106)	(9,665)	(2,897)	(198)	(12,86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46</u>	<u>11,122</u>	<u>7,142</u>	<u>219</u>	<u>20,129</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3	41,395	31,196	1,360	77,054
累積折舊	(1,457)	(30,273)	(24,054)	(1,141)	(56,925)
賬面淨值	<u>1,646</u>	<u>11,122</u>	<u>7,142</u>	<u>219</u>	<u>20,129</u>

本集團之房產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折舊包括於分銷及推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11,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48,000港元)及1,7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b) 公司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75	15,443	16,918
累積折舊	(612)	(12,043)	(12,655)
賬面淨值	<u>863</u>	<u>3,400</u>	<u>4,26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63	3,400	4,263
添置	21	573	594
折舊	(223)	(862)	(1,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1</u>	<u>3,111</u>	<u>3,77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6	16,016	17,512
累積折舊	(835)	(12,905)	(13,740)
賬面淨值	<u>661</u>	<u>3,111</u>	<u>3,77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1	3,111	3,772
添置	79	2,948	3,027
折舊	(229)	(925)	(1,15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1</u>	<u>5,134</u>	<u>5,64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	18,964	20,539
累積折舊	(1,064)	(13,830)	(14,894)
賬面淨值	<u>511</u>	<u>5,134</u>	<u>5,64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土地

## (a)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5,849	5,980
本年度攤銷	<u>(130)</u>	<u>(131)</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5,719</u></u>	<u><u>5,849</u></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香港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6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000港元)及5,0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72,000港元)。

## (b)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677	678
本年度攤銷	<u>(1)</u>	<u>(1)</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676</u></u>	<u><u>677</u></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一份香港長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 (a)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1,169	1,169
累積折舊	(82)	(35)
	<u>1,087</u>	<u>1,134</u>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1,087</u>	<u>1,134</u>
年初之賬面淨值	1,087	1,134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426	—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620)	—
折舊	(25)	(47)
	<u>868</u>	<u>1,087</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868</u>	<u>1,08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934	1,169
累積折舊	(66)	(82)
	<u>868</u>	<u>1,08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868</u>	<u>1,087</u>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以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4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8,000港元)及4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9,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3,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1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 (b)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484	484
累積折舊	(36)	(17)
	<u>448</u>	<u>467</u>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448</u>	<u>467</u>
年初之賬面淨值	448	467
折舊	(19)	(19)
	<u>429</u>	<u>448</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429</u>	<u>44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484	484
累積折舊	(55)	(36)
	<u>429</u>	<u>448</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29</u>	<u>448</u>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9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8,655	127,9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50)	(5,142)
	<u>123,005</u>	<u>122,78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578,269</u>	<u>566,881</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57,676)</u>	<u>(185,324)</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續)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144,9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000,000港元)及向附屬公司借回合共7,7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88,000港元)所收取及支付之利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3.50%至5.25%(二零零七年：年利率3.50%至7.75%)之實際利率計算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年內，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50%至7.75%(二零零七年：年利率3.50%至8.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 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80	投資控股
嘉年工程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 設計服務
廣州保稅區景福 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投資及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製造珠寶產品
景福中國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商品經紀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景福國際找換 (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續)

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珠寶金飾、 鐘錶零售及 金條買賣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證券經紀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100	—	業務顧問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 鐘錶及鑽石之 零售及批發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 鐘錶批發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Mempro S.A.*	瑞士	1,05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0瑞士法郎	59	—	記憶體及電腦 產品之入口及 分銷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及 在香港經營	1股普通股 面值1美元	80	—	設計及金屬 綜合表面塗料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 設計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續)

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提供室內 設計服務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鐘錶買賣及 投資控股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建築服務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 貨品之市場 推廣及零售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1港元	100	—	高級時尚貨品 買賣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物業分租
利福鑽石(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98.6	98.6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8.6	—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上海) 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sup>^</sup> 於年內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sup>#</sup>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sup>\*</sup> 該公司從事記憶體及電腦產品之入口及分銷，並於年內申請清盤。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5,099</u>	<u>4,953</u>

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並間接由本公司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黃金提煉及驗金

\* 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簽訂之合營公司協議書，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共同控制實體。該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合營年期為十五年。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中，本集團佔有49%擁有權及盈利分攤權及40%投票權。

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並已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非流動資產	1,394	1,521
流動資產	<u>4,124</u>	<u>3,741</u>
	5,518	5,262
流動負債	<u>(419)</u>	<u>(309)</u>
資產淨值	<u>5,099</u>	<u>4,95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40	363
支出	<u>(604)</u>	<u>(568)</u>
本年度虧損	<u>(364)</u>	<u>(20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投資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175,550	142,705
海外上市*	<u>5,889</u>	<u>6,953</u>
	<u>181,439</u>	<u>149,658</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923	3,4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327)</u>	<u>(586)</u>
	<u>596</u>	<u>2,907</u>
	<u>182,035</u>	<u>152,565</u>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該公司之40.6%(二零零七年：41.2%)及5.1%(二零零七年：5.2%)權益。

# 年內已就 Jet Quay Pte. Ltd. 之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內為其減值虧損入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還原，則減值虧損將由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直接扣除。有關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86	—
年內減值虧損	3,327	586
未能收回金額之撇銷	<u>(586)</u>	<u>—</u>
年末	<u>3,327</u>	<u>586</u>

上市股本證券之數額乃直接參照活躍市場之公開刊登報價而釐定。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因而未能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無意作出任何沽售。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摘要	所佔權益
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 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	1,314,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0.12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資產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2,126	2,125
擔保按金	70	58
	<u>2,196</u>	<u>2,183</u>

## 22. 存貨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珠寶	297,149	213,314
黃金首飾及金條	56,426	32,892
鐘錶及禮品	318,562	341,946
高級時尚貨品	1,149	2,100
	<u>673,286</u>	<u>590,252</u>

##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38,406	54,998	—	—
其他應收賬項	22,835	20,316	365	503
按金及預付費用	20,070	15,007	843	704
應收保險索償	(b) <u>12,000</u>	<u>12,000</u>	<u>—</u>	<u>—</u>
	<u>93,311</u>	<u>102,321</u>	<u>1,208</u>	<u>1,207</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淨值	41,692	56,6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286)</u>	<u>(1,635)</u>
貿易應收賬項	<u>38,406</u>	<u>54,998</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附註：(續)

### (a) 貿易應收賬項 — 集團(續)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對於收回賬款樂觀滿意，否則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賬戶撤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635	1,635
年內減值虧損	<u>1,651</u>	<u>—</u>
年末	<u><u>3,286</u></u>	<u><u>1,635</u></u>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3,925	52,327
三十一至九十日	798	1,471
超過九十日	<u>3,683</u>	<u>1,200</u>
	<u><u>38,406</u></u>	<u><u>54,998</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13,5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710,000港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並無個別或全體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30,498	45,661
逾期少於或等於九十日	4,225	8,134
逾期超過九十日，但少於一年	5,165	49
逾期超過一年	1,804	2,789
確定作減值	<u>(3,286)</u>	<u>(1,6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38,406</u></u>	<u><u>54,998</u></u>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並無近期不履約紀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自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集團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內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按現有之資料估計，包括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調查報告書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之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按保險索償之最新發展估計，本集團確認該項「應收保險索償」之數額為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4,551	19,626
海外上市	<u>8,602</u>	<u>12,956</u>
	<u>13,153</u>	<u>32,582</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結算日之公開市場報價而釐定。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491	45,970
其他財務機構現金	21,602	—
短期銀行存款	<u>14,381</u>	<u>10,727</u>
	<u>86,474</u>	<u>56,697</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20%至3.57%（二零零七年：年利率0.05%至3.88%）。全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05%至4.1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0.01%至3.95%）。此等存款有效期為一至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至三十一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入賬之結餘為27,6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46,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

## (b)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3,022</u>	<u>5,914</u>

銀行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39,171	59,622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	41,827	35,796	16,197	8,540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6,188	11,406	90	60
其他撥備	(c)	675	—	—	—
		<u>97,861</u>	<u>106,824</u>	<u>16,287</u>	<u>8,600</u>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3,079	58,438
三十一至九十日	4,304	1,020
超過九十日	1,788	164
	<u>39,171</u>	<u>59,622</u>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中已包括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借取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總額約為2,9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57,000港元)。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提撥準備675,000港元。

## 27. 金商貸款，無抵押

無抵押之金商貸款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3,705	25,006
公平價值之淨增加 償還	9,642	2,995
	<u>—</u>	<u>(4,296)</u>
年末	<u>33,347</u>	<u>23,70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為1.38%至1.6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1.38%至1.60%)之實際利率計息。全年金商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38%至1.6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1.13%至1.60%)。

借取金商貸款之目的在於減少黃金存貨因金價波動而產生之影響。不過，由於未能符合有關之準則，對沖會計法未能應用，只能將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避免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產生會計配對上之謬誤。

金商貸款承受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貸款，無抵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64,167	92,215	64,167	86,000
於第二年	16,668	40,167	16,668	40,16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65	45,833	29,165	45,833
	110,000	178,215	110,000	172,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64,167)</u>	<u>(92,215)</u>	<u>(64,167)</u>	<u>(86,000)</u>
非即期部份	<u>45,833</u>	<u>86,000</u>	<u>45,833</u>	<u>86,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入賬，並按年利率2.70%至6.2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4.86%至5.78%）計息。全年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2.55%至8.6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3.50%至9.00%）。

##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152	432	146	153
付款	(8)	(7)	(8)	(7)
撥回	(115)	—	(115)	—
年內撥備	<u>—</u>	<u>727</u>	<u>—</u>	<u>—</u>
年末	<u>1,029</u>	<u>1,152</u>	<u>23</u>	<u>146</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因應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下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其中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保障之差額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 3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二零零七年：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包括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面值，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 (b)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575	188,910	206,485
年內溢利	—	3,207	3,207
股息	—	(5,439)	(5,439)
	<u>17,575</u>	<u>186,678</u>	<u>204,253</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75</u>	<u>186,678</u>	<u>204,253</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十項)		5,221	
其他		<u>181,457</u>	
		<u>186,678</u>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575	186,678	204,253
年內溢利	—	2,650	2,650
股息	—	(10,442)	(10,442)
	<u>17,575</u>	<u>178,886</u>	<u>196,461</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75</u>	<u>178,886</u>	<u>196,461</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十項)		6,961	
其他		<u>171,925</u>	
		<u>178,886</u>	

有關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三十一(a)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集團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4,991	52,456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66	9,181
投資物業折舊	25	4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976)	(3,440)
滙兌差額	(510)	(2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42	15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675	—
利息支出	8,892	12,707
利息收入	(1,076)	(8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59,062)	(18,27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0,016)	(9,9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2,741	58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2,511	1,230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5,135	1,869
長期服務金撥備	—	727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	12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1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64	205
	<u>122,817</u>	<u>46,69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u>122,817</u>	<u>46,694</u>

## 33. 遞延稅項

## (a)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全數撥備。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15	390	(615)	(390)	—	—
綜合損益表 扣除／(記賬)	<u>255</u>	<u>225</u>	<u>(255)</u>	<u>(225)</u>	<u>—</u>	<u>—</u>
年末	<u>870</u>	<u>615</u>	<u>(870)</u>	<u>(615)</u>	<u>—</u>	<u>—</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續)

### (a) 集團(續)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75,9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11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b)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七年：無)。本公司之未確認稅損為7,7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 34. 營業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a)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6,753	786	67,539	54,232	—	54,232
於第二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47,601	291	47,892	60,399	—	60,399
	<u>114,354</u>	<u>1,077</u>	<u>115,431</u>	<u>114,631</u>	<u>—</u>	<u>114,63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入總額為7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53,000港元)。

### (b)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84	306	1,290	292	—	292
於第二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368	114	482	—	—	—
	<u>1,352</u>	<u>420</u>	<u>1,772</u>	<u>292</u>	<u>—</u>	<u>292</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四年及兩年，且租期屆滿時不可選擇續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應收未來營業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2	504	360	7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27</u>	<u>52</u>	<u>120</u>	<u>—</u>
	<u>2,119</u>	<u>556</u>	<u>480</u>	<u>77</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兩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 3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6,730	6,236
Contender Limited	(b)	19,046	17,080
Fabrico (Mfg) Limited	(c)	180	180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裝置租金	(a)	191	—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Verbal Company Limited	(d)	7,251	3,882
卓基貿易有限公司	(e)	650	—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建築合約收入	(f)	<u>1,426</u>	<u>—</u>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及景福大廈之有關傢俬及裝置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Contender」)，作為本集團分別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一樓及地庫一樓之店舖物業，美麗華酒店外牆廣告招牌C1及C2，及美麗華酒店面向彌敦道地下入口之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由於美麗華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不斷下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少於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美麗華因而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冼為堅博士(本公司董事冼雅恩先生之父親)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但彼於本年度內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集團(續)

附註：(續)

- (c)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彌敦道安樂大廈之貨倉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e) 本集團與卓基貿易有限公司(「卓基」) 訂立市場推廣顧問協議。據此，卓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之配偶為卓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 (f) 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與 Nudgee Hawaii Limited (「Nudgee」)，因而向 Nudgee 收取有關之收入。Nudgee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旗下一間聯營公司間接所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g)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353	6,57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u>266</u>	<u>295</u>
	<u>9,619</u>	<u>6,867</u>

##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俾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滙率之變動。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詳列如下。本集團分類列示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載於附註第三十八項。

### (a)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在有關分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該等資產列於附註第三十八項之賬面值為限。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董事會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財務機構(高質素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因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營運及投資，因該等營運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投資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889	—	6,953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8,602	—	12,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	27,651	391	15,846
	<u>6,283</u>	<u>36,253</u>	<u>7,344</u>	<u>28,802</u>
風險				
	<u>6,283</u>	<u>36,253</u>	<u>7,344</u>	<u>28,802</u>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倘若外匯風險變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外幣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滙兌差額。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變動之風險。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二十五項及第二十八項呈列。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 (d) 價格風險

##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除非掛牌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承受股價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價格風險(續)

#### 股價風險(續)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持作可供出售組合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線增長潛力而選購並定期監察其相對預期之表現。

下表列出因應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動。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香港市場之股價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 (減少)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52,665	30%	42,812
香港市場	(30%)	(52,665)	(30%)	(42,812)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之基準同樣地於二零零七年年末進行。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市場之股價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金商貸款(附註第二十七項)。金商貸款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金商貸款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算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 (i) 集團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39,171	—	—	39,17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1,989	29,802	4	32	41,827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3,401	—	—	33,4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0,170	35,337	49,356	114,863
	<u>11,989</u>	<u>132,544</u>	<u>35,341</u>	<u>49,388</u>	<u>229,262</u>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59,622	—	—	59,622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8,520	27,276	—	—	35,796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3,750	—	—	23,7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86,532	6,298	97,396	190,226
	<u>8,520</u>	<u>197,180</u>	<u>6,298</u>	<u>97,396</u>	<u>309,394</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i) 公司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793	15,404	—	—	16,197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3,401	—	—	33,4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0,170	35,337	49,356	114,8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7,676	—	—	—	257,676
	<u>258,469</u>	<u>78,975</u>	<u>35,337</u>	<u>49,356</u>	<u>422,137</u>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723	7,817	—	—	8,540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3,750	—	—	23,7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80,316	6,298	97,396	184,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5,324	—	—	—	185,324
	<u>186,047</u>	<u>111,883</u>	<u>6,298</u>	<u>97,396</u>	<u>401,624</u>

### (f) 公平價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價值未予披露，因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分類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及其項目內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按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b>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181,439	149,658	—	—
流動資產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3,153	32,582	—	—
	<u>194,592</u>	<u>182,240</u>	<u>—</u>	<u>—</u>
<b>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b>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596	2,907	—	—
<b>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b>				
流動資產				
— 貿易應收賬項	38,406	54,998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78,269	566,881
— 其他應收賬項	22,835	20,316	365	503
— 應收保險索償	12,000	12,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74	56,697	13,022	5,914
	<u>159,715</u>	<u>144,011</u>	<u>591,656</u>	<u>573,298</u>
	<u>354,903</u>	<u>329,158</u>	<u>591,656</u>	<u>573,298</u>
<b>按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b>				
流動負債				
— 金商貸款，無抵押	33,347	23,705	33,347	23,705
<b>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b>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833	86,000	45,833	86,000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賬項	39,171	59,62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57,676	185,324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41,827	35,796	16,197	8,54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64,167	92,215	64,167	86,000
	<u>190,998</u>	<u>273,633</u>	<u>383,873</u>	<u>365,864</u>
	<u>224,345</u>	<u>297,338</u>	<u>417,220</u>	<u>389,569</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定期及積極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水平借款可能產生較高股東回報的同時，保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設定與其整體融資架構成比例之股本權益。於結算日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股本權益</b>		
總股本及儲備	<u>828,299</u>	<u>656,119</u>
<b>整體融資</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0,000	178,215
金商貸款，無抵押	<u>33,347</u>	<u>23,705</u>
	<u>143,347</u>	<u>201,920</u>
<b>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b>	<u>5.78 : 1</u>	<u>3.25 : 1</u>

### 40. 比較數字

現金流量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投資物業概況

詳情	地段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應佔權益	類型	租賃年期
香港中環 閣麟街37號 祥興商業大廈一樓	內地段105號A段之餘段  內地段105號B段第5分段之餘段	1,141	100%	商業	長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53號及 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業中心二期 3樓H座	九龍海旁地段40號H段之餘段	4,436	98.6%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53號及 民樂街20-28號 凱旋工業中心二期 地下私人車位 G10 & G33號	九龍海旁地段40號H段之餘段	不適用	98.6%	車位	中期

# 五年財務概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082,721	969,824	862,989	759,987	723,814
負債總值	254,422	313,705	285,973	242,184	231,834
流動資產與 流動負債比率(倍)	4.18	3.46	3.83	5.43	3.0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及儲備	828,299	656,119	577,016	517,803	491,980
每股股本及儲備(港元)	1.90	1.51	1.33	1.19	1.13
資產總值與 股本及儲備(倍)	1.31	1.48	1.50	1.47	1.47
<b>盈利</b>					
除稅前溢利	164,991	52,456	22,003	20,984	24,632
股東應佔溢利	146,940	45,193	17,947	20,562	24,536
每股盈利(港仙)	33.77	10.39	4.13	4.73	5.64
平均資產總值收益率	14.3%	4.9%	2.2%	2.8%	3.6%
平均股本及儲備收益率	19.8%	7.3%	3.3%	4.1%	5.3%
<b>股息</b>					
已派股息	10,442	5,439	5,439	3,915	—
每股股息(港仙)	2.40	1.25	1.25	0.90	—
盈利股息(已付)率(倍)	14.07	8.31	3.30	5.25	—



自豪

源自尊貴





Stenzhorn



Fabergé



Aaron Basha



Annamaria Cammilli



Wellendorff



Palmiero



Alain Philippe



HD3



Jacob & Co



Mattia Cielo

Exclusively at

*masterpiece*  
by king fook